

※辨太陽病脈證并治上篇-條文 33

太陽病，二、三日，不能臥，但欲起，心下必結，

脈微弱者，此本有寒分也。反下之，若利止，必作結

胸；未止者，四日復下之，此作協熱利也。

〔按〕：

四日復下之，「之」字當是「利」字。上文利未止，豈有復下之理乎？細玩自知，是必傳寫之誤。

〔註〕：

太陽病，謂頭項強痛，而惡寒也。二、三日見不得臥，但欲起之證，謂已傳陽明也。心下，胃之分也。必結，謂胃分必有結也。若脈實大，乃胃分有熱而結也，則當下之。今脈微弱，是胃分有寒而結也，法不當下，不當下而下之，謂之反下。二、三日正當解太陽、陽明之表，反下之，表熱乘虛入裏，必自利。設利自止，是其人胃實而同燥化，必作結胸矣。今利未止，四日仍復下利，是其人胃虛而同溼化，故必作協熱利也。

〔集註〕：

程知曰：此表證誤下，有結胸、熱利之變，不可不慎也。脈既微弱，則是寒結心下，法當溫散。醫見心下結，而下之使利，是治之反也。

汪琥曰：太陽病二、三日，不臥欲起，心下熱結，似乎可下，然脈微弱，其人本有寒分，豈可下乎。

※辨太陽病脈證并治上篇-條文 34

太陽病，外證未除，而數下之，遂協熱而利，利下

不止，心下痞硬，表裏不解者，桂枝人參主之。

〔註〕：

此承上條，脈微弱，協熱利，互詳其證，以明其治也。外證未除，謂太陽病未除。而數下之，是下非一次也。裏因數下而虛，遂協表熱而

利，利下不止，裏虛不固也。心下痞硬，裏虛而邪結也。外證既未除，是表不解也，故用桂枝以解表。利下痞硬，裏因下虛而從寒化也，其脈必如上文之微弱，故用參、朮、薑、草以溫裏，此溫補中兩解表裏法也。若其脈有力者，又當從甘草瀉心湯之法矣。

〔集註〕：

喻昌曰：誤下而致裏虛，外熱乘之，變而為利不止者，裏虛不守也。痞硬者，正虛邪實，中成滯礙，痞塞而不通也。以表未除，故用桂枝以解之；以裏適虛，故用理中以和之。此方即理中加桂枝，而易其名，乃治虛痞下利之法也。

李中梓曰：經云，桂枝證，醫反下之，利遂不止，與葛根黃芩黃連湯。此則又與桂枝人參湯，何用藥有溫涼之異耶？蓋彼證但曰「下之」，此則曰「數下之」，彼證但曰「利下」，此則曰「利不止」，合兩論味之，自有虛實之分矣。

程知曰：表證誤下，下利不止，喘而汗出者，治以葛根、芩、連。心下痞硬者，治以桂枝、參、朮。一救其表邪入裏之實熱，一救其表邪入裏之虛寒，皆表裏兩解法也。

程應旂曰：協熱而利，向來俱作陽邪陷於下焦，果爾，安得用理中耶？蓋不知利有寒熱二證也。

※辨太陽病脈證并治上篇-條文 35

太陽病，桂枝證，醫反下之，利遂不止，脈促者，

表未解也。喘而汗出者，葛根黃芩黃連湯主之。

〔註〕：

此承上條，又言協熱利之脈促者，以別其治也。

太陽病桂枝證，宜以桂枝解肌，而醫反下之，利遂不止者，是誤下，遂協表熱陷入而利不止也。若表未解，而脈緩無力，即有下利而喘之裏證，法當從桂枝人參湯以治利，或從桂枝加杏子厚朴湯，以治喘矣。今下利不止，脈促有力，汗出而喘，表雖未解，而不惡寒，是熱已陷陽明，即有桂枝之表，亦當從葛根黃芩黃連湯主治也。

方中四倍葛根以為君，芩、連、甘草為之佐，其意專解陽明之肌表，兼清胃中之裏熱，此清解中，兼解表裏法也。若脈沈遲，或脈微弱，則為裏寒且虛，又當用理中湯加桂枝矣。於此可見上條之協熱利，利不止，心下痞硬，表裏不解者，脈不微弱，必沈遲也。

〔按〕：

協熱利二證，以脈之陰陽分虛實，主治固當矣，然不可不辨其下利之黏穢、鴨溏，小便或白或赤，脈之有力、無力也。

〔集註〕：

成無己曰：病有汗出而喘者，謂自汗出而喘也，是邪氣外甚所致。若喘而汗出者，謂因喘而汗出也，是裏熱氣逆所致，故與葛根黃芩黃連湯，散表邪除裏熱也。

方有執曰：利與上條同。而上條用理中者，以痞硬、脈弱屬寒也。此用芩、連者，以喘汗、脈促屬熱也。

喻昌曰：太陽病原無下法，當用桂枝解外，醫反下之，則邪熱之在太陽者，未傳陽明之表，已入陽明之裏，所以其脈促急，其汗外越，其熱上奔則喘，下奔則泄，故舍桂枝而用葛根，以專主陽明之表，加芩、連以清裏熱，則不治喘而喘止，不治利而利止。此又太陽、陽明兩解表裏之變法也。

汪琥曰：誤下虛其腸胃，為熱所乘，遂利不止，此非腸胃真虛證，乃胃有邪熱，下通於腸而作泄也。脈促者，脈來數、時一止復來也，此為陽獨盛之脈也。脈促見陽，知表未解，此表乃陽明經病，非猶太陽桂枝之表證也。喘而汗出者，亦陽明胃府裏熱氣逆所致，非太陽風邪氣壅之喘，亦非桂枝湯汗出之證也，故當解陽明表邪，清胃府裏熱也。